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至2021年12月，全局干部职工共计212人，其中财政供养在职75人，离退休36人。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股、宣传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计划财务股、督查室。所属事业单位：衡山县环境卫生所、衡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衡山县园林绿化所、衡山县城区环境保护站、衡山县数字城管中心。

主要职能：

（一）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编制县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县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调查研究。实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的建管分离。

（二）负责拟订县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城市照明、道路、桥涵、供水、燃气、排水、污水处理、公共停车场等城市管理标准、规范，并监督检查。

（三）承担城市市容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拟订城市容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户外广告、招牌、标语牌、画廊、橱窗等设置管理；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权的出让工作；负责人行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含公园、广场、沿江风光带等）临时性堆放物料、占道宣传促销，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负责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负责临街建设施工工地设置护栏或者围挡的审批和管理。

（四）承担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城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监督和考核工作；拟订县城城区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环卫设施规划建设方案；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负责关闭、闲置、拆除、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场所核准；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和监督；负责社会中介机构或其他组织参与环卫作业服务的资质审验；参与环卫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的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负责县城区垃圾转运及县城垃圾转运站建设和管理；负责县城区水上环卫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施工场所的渣土管理；负责对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监管、考核以及信息综合；负责餐厨垃圾、垃圾焚烧发电等垃圾处理产业化项目运营的监管；负责县城区因教学、科研等其他特殊需要而饲养家畜家禽的审批；依法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消纳许可。

（五）承担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责任。拟订中长期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绿化规划认证和绿化工程设计审查、备案；负责组织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落实"绿线管理"和"绿色图章"制度，负责临时占用绿地、改变绿化规划和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负责城区公园、广场等园林绿化的维护与管理；负责城市雕塑的管理工作。

（六）承担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监督、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负责对城区各类城市管理信息收集、分析和管理工作；负责受理数字化城市管理投诉、举报等有关工作。

（七）负责拟订城区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环卫设施建设和维护、执法装备保障等城市管理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管理方面政府投资和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负责城区国有土地上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建（构）筑物治理工作。

（八）承担在县城区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责任。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以下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具体包括：

1．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法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违法建筑物或设施。

2．依据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城市道路及沿路边的公共绿地、广场范围内未经批准砍伐、移植、修剪树木和毁坏城市绿化设施及占用绿化用地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依据市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城市道路、广场及其它公共场所范围内，对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和污染、损坏城市道路等公用设施及城市道路施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环境噪声标准的，实施行政处罚；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未采取有效措施，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实施行政处罚；对产生建筑扬尘污染及在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不按规定作业时间从事建筑施工作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实施行政处罚；对在城区内随意燃放烟花炮竹，污染市容环境卫生或者毁坏城市绿化的，实施行政处罚；对在城区运输装卸、贮存散发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物质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它防护措施的，实施行政处罚；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砂石、尘土等物料的，实施行政处罚；对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或其它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实施行政处罚；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设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实施行政处罚；对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实施行政处罚。

5．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和无固定经营场地的有照或无照经营的商贩实施行政处罚；对自产蔬菜和农副产品未进入政府指定地点销售以及在店外经营或店外作业的商贩，实施行政处罚；对违反户外广告设置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破损或残缺等影响市容的广告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对未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占用城市道路（指主干道、次干道、支路、街巷，单位内部道路和封闭管理的居住区内的道路除外）及其两侧的临时建筑，或依附于该建筑物搭建的亭房、活动房、棚披等建筑物、构筑物实施行政处罚；在城区规划范围内，对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建（构）筑物，以及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构）筑物，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并进行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拒不停止建设或者自行拆除的，在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7．依据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车辆乱停乱放、堆物作业、搭棚、盖房、进行集市贸易和其它侵占道路、广场等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依据水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向城市河道和其他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和水域违法建筑物拆除等实施行政处罚；

9．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实施行政处罚；

10．根据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未经审批同意作业、施工的；侵占、拆毁、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倾倒垃圾、废物，擅自堆放物品或者敷设、架设管线以及装置其他设施的；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擅自摆摊、搭棚、盖房或者修建其他建（构）筑物，挖砂、取土、采石以及进行其他有损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履行省、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九）负责城管执法队伍的政治教育、业务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县城区规划区内，相关行政处罚权由县城管执法局行使后，住建、规划、环保、公安、交通、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不再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做出的处罚决定一律无效。对县城管执法局依法履行职责的活动，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有关部门有关审批、许可、管理中需县城管执法局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事项，应当在批准的同时告知县城管执法局，移送许可相关资料，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应通知县城管执法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县城管执法局可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县城管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需要检测鉴定的，相关部门应在法定时限内完成。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收入决算数4652.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7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0.53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4060.29万元。其中殡葬支出152.67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05.6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233.72万元，城市建设支出2783.95万元，生态环境治理支出784.35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县财政年初批复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733.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4.62万元（人员经费644万元，公用经费120.62万元），项目支出968.43万元。部门决算支出总计537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0.53万元（人员经费852.57万元，公用经费457.96万元），项目支出4060.29万元。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控制率有待加强。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与本年度实际工作经费需求存在偏差，年中人员变动以及追加项目资金的支出额度较大，导致预算控制率较高。

2、绩效意识有待提高。对项目绩效管理的理解不到位，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不够具体，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精准的预算是抓好执行的基础，我单位在今后工作中，将认真加强与业务部门的工作衔接和沟通，对下一年工作开支情况进行细化考量，加强整体规划与统筹，最大程度保障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加强财务管理。密切关注项目资金到位、督促资金拨付进度、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强化建立专账、单独核算意识，确保专款专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在支出范围内合理使用，杜绝随意挤占和挪用现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根据山财绩【2022】133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自评87分。绩效评价结果将按照财政有关要求在指定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3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3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60分 | 预算管理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10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3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01 | 75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5 | 　21.5 | 0.5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1.5 | 21.5　 | 0.5 |
| 项目支出： |  |  |  |
| 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 3736.07　 | 968.43 | 4060.29　 |
| 公用经费 | 　95.96 | 120.62　 | 457.96　 |
|  其中：办公经费 | 60.87 | 115.62 | 383.19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3.74 |  | 13.98 |
|  会议费、培训费 | 1.2 | 5 | 1.13 |
| 劳务费 | 30.15 |  | 20.59 |
| 工会经费 |  |  | 39.07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7652.06 | 2381.78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殡葬支出 | 负责人及电话 |  |
| 县级主管部门 | 　衡山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152.67 | 　100%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 　 | 　 |
|  县级资金 | 0 | 　152.67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深化禁炮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 100%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各部门 | 　 | 　100% | 　100% | 　 |
| 质量指标 | 　经费保障 |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全年 | 　 | 　1年 | 　100% | 　 |
| 成本指标 | 　创建经费 | 　 | 　152.67万元 | 　100%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加强殡葬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 　 | 　100% | 　100% | 　 |
| 绩效指标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高全县人民群众文明意识 | 　 | 　100%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构建和谐社会 | 　 | 　100%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造良好的社会满意度　 | 　 | 　100% | 　100% | 　 |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城乡社区支出 | 负责人及电话 |  |
| 县级主管部门 | 　衡山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衡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968.43 | 3907.62 | 　100%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 　 | 　 |
|  县级资金 | 968.43 | 3907.62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持续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 | 100%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业务工作任务数量 | 　 | 　≥90%  | 　100% | 　 |
| 质量指标 | 　业务工作达标  | 　 | 　≥9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全年 | 　 | 　1年 | 　100%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严格按预算要求管理 | 　 | 3907.62万元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创造良好的社会满意度　 | 　 | 　100% | 　100%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县级专项资金《自评表》。